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鈞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9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鈞宏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汐止區000路0段000號2住處」，更正為「汐止區000路0段000號2樓住處」。
2. 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9時許」，更正為「10時許」。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賴鈞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騎車上路，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於警詢

01 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小
02 康，為警攔查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
03 克、未有相類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5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6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鄭毓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597號

10 被 告 賴鈞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賴鈞宏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7時許起至19時許止，在新北市
18 ○○區○○○路0段000號2住處飲用高粱酒，詎其明知飲酒
19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日9時許，自上址住處騎乘車
2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0時25分
22 許，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民權街1段交岔路口，為
23 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0時30分許測得賴鈞宏吐氣所含酒精
24 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而察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賴鈞宏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飲酒、駕車等情，惟矢
28 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酒測前，警察有讓我喝
29 水，我是直接喝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汐止分局交
30 通分隊當事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3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02 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等件在卷可
03 稽；次按，「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
04 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
05 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
06 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
07 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
08 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
09 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0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
11 項第2款定有明文，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亦有相同規範。
12 上開關於檢測時未達飲酒結束時間15分鐘應給予受測者漱口
13 或需達飲酒結束15分鐘始予檢測等規定目的，乃在避免受測
14 人甫飲酒結束，可能因口腔內仍有含酒精成分之物品殘留，
15 致影響檢測結果，故要求有15分鐘之間隔，使受測者可將該
16 酒精殘留物自然吞嚥，或在飲酒結束未滿15分鐘之情況下，
17 提供礦泉水使受測者以漱口之方式將該酒精殘留物加速吞
18 嚥。是若受測者確已飲酒結束超過15分鐘，本即應依原則性
19 規定實施檢測，自無再等待15分鐘或提供礦泉水供受測者漱
20 口之必要，至於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乃僅適用於「受
21 測者不告知結束時間故無法判斷是否已距飲酒結束時間逾15
22 分鐘，或距飲酒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之例外情形，本案被
23 告飲酒結束迄警實施酒測顯逾15分鐘，且被告自承：出門前
24 喝1杯咖啡等語，自無口中殘留酒精影響檢測結果之情事，
25 被告所辯要屬卸責之詞，顯不可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2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翁碩陽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